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20 年度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三千元资金支出绩效管理，促进奖扶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我局成立了自查评估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0 年以来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工作及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政策，使广大实行计划生育家庭亲身感受到政府的温暖，奖扶制度的实质，归结到一点就是进一步完善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从而进一步形成了“处罚多生”与“奖励少生”并举、限制和提倡有机结合的计划生育激励制约机制。在转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方法的过程中，强化利益导向这一发展理念，不仅顺应了人口计生工作本身的客观规律，而且有助于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群众反映，实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政策，是深得民心的好政策，是政府实实在在为人民办实事、解难事的好举措。根据《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和《邢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人事局、邢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人

事厅、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已办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由双方单位发给不低于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和指定设定情况

为推动全市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有效落实，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采取有效执行措施，通过市直单位共同努力，到 2020 年底我市将符合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部分对象纳入，共发放 129.3 万元。

目前全部资金已发放完毕。已完成预计项目的全部目标。使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家庭经济收入逐步提高，缓解了计划生育家庭经济困难，促进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稳定，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工作活动（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成绩

为了把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我们成立了设立了专门科室、配备了人员。严格按照宣传动员、各单位专人负责摸底并按时申报、调查初审、入户走访调查核实终审、单位公示最终确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对象名单真实准确。

为保证项目实施我们严程序、重公开，严格把控确认目标人群严格按照省政策和要求，我们遵循公开、公正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程序办理，根据本人申请，各单位专项负责干部调查、预审、单位张榜公示，市卫健局审核、确认并张榜公示等程序，严格把控各单位上报的目标人群名单和资料

审核，通过张榜公布、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金的发放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在每年审计、监察部门开展的资金使用的监察检查工作中，我们的工作得到了肯定，全市没有发现一起贪污、挪用、挤占、截留奖励资金的问题，奖励金及时、足额、便捷地发放到群众手中，使目标人群应享尽享，无拖欠，无错误，得到了群众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工作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掌握执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推进计划生育政策有效落实，对2020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首先对单位计生专干在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制度落实中发挥作用进行走访座谈；二是查看代理发放机构的资金发放过程；三是对我局在审核环节、档案管理、资金管理执行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在自评过程中我们采取了查阅资料、数据核实、对该项目进行了有效评价。

多年来的实践表明：规范的操作、完善的机制、严明的纪律是开展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奖励工作的关键。在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奖励工作中，一是领导重视，周密部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作为落实民生工程的一项重要实事。卫生健康系统部署安排推进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奖励工作；二是规范操作，完善档案资料。对所需的材

料列出清单，规定了统一的填写、复印、装订等要求，要求字迹工整无涂改，复印清晰有标注，装订整洁要有序。做到资料对应统一、完善规范，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五、工作活动（项目）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由于我市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人员较多，2020年我市配套资金就达到123万元，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会带来一定财政压力，希望上级给予财力倾斜。



南宫市部门工作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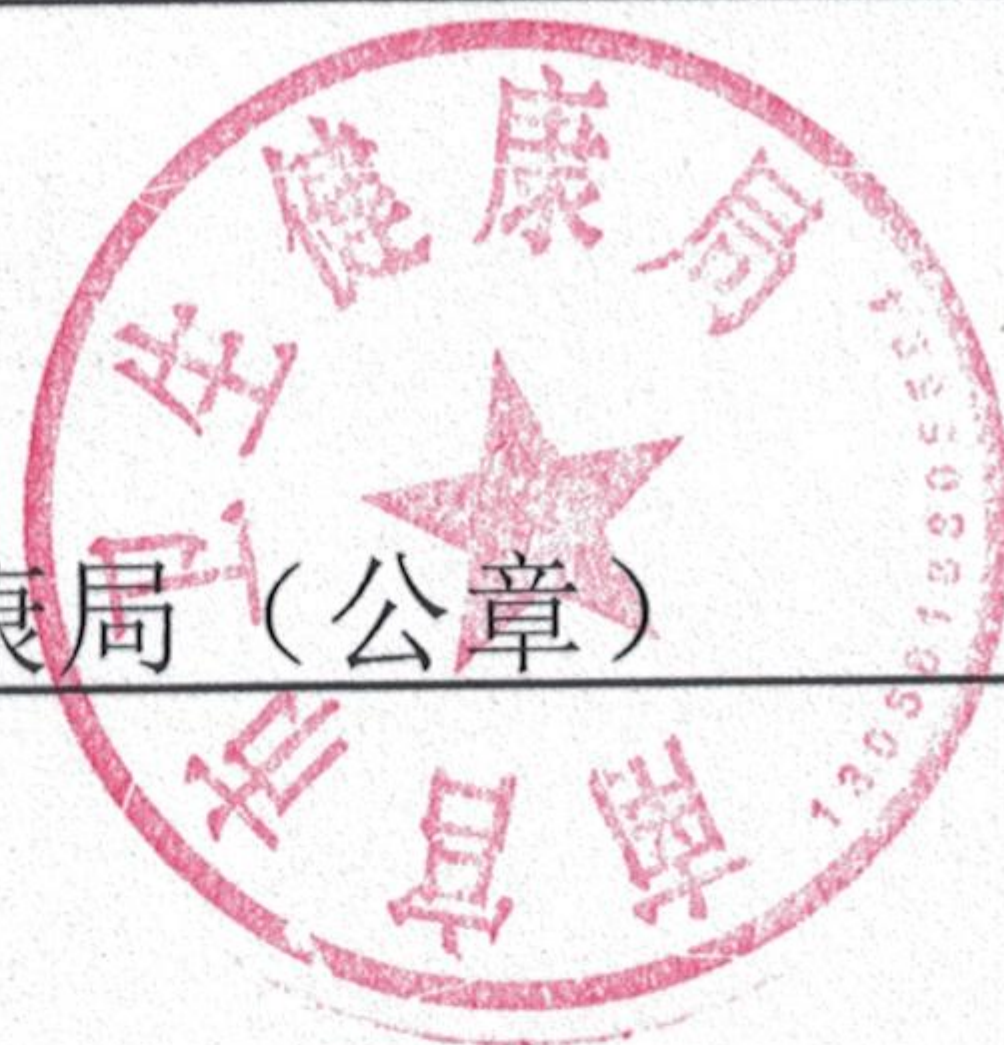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工作活动(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金

工作活动(项目)承担单位: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工作活动(项目)主管部门: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类型: ☐预算申报前评价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2021年 4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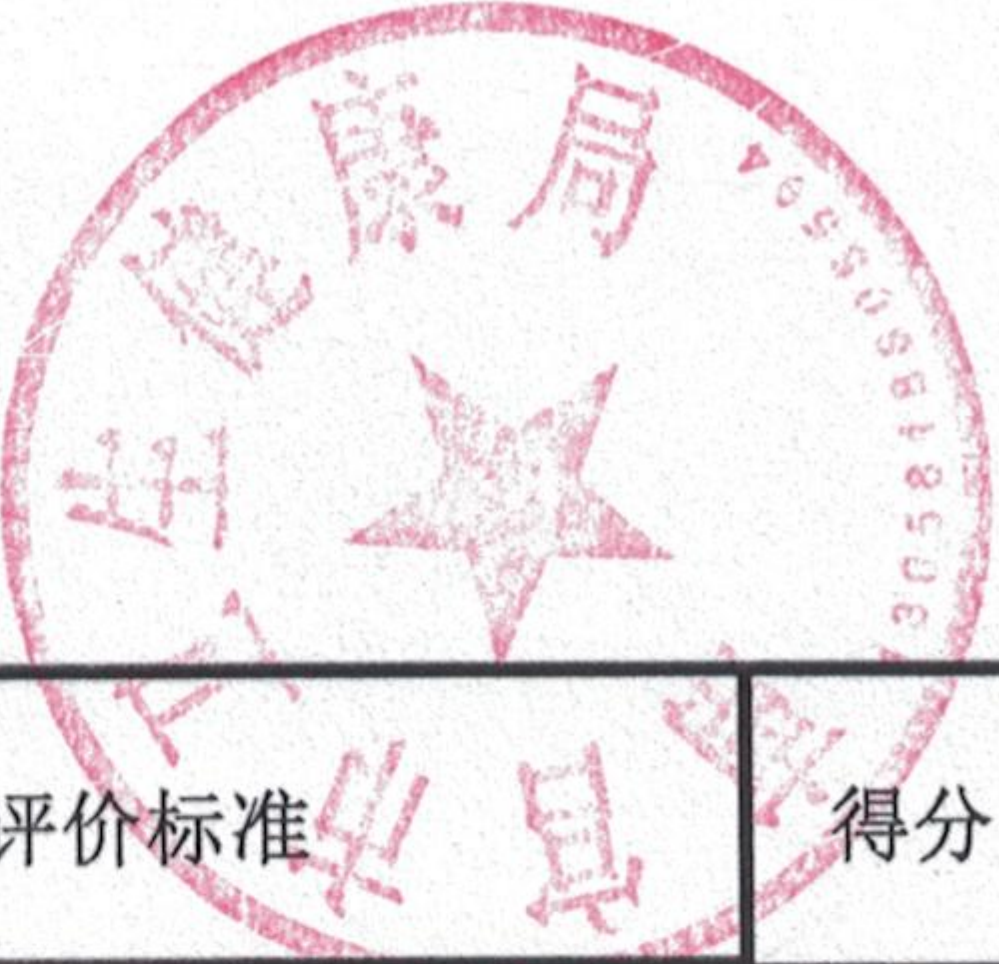
工作活动(项目) 负责人	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资金三千元 赵芳		联系电话	15832936166	
财务负责人	刘钧		联系电话	18632926988	
单位地址	南宫市东进大街				
工作活动 (项目)起 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0年5月		计划完成: 2020年12月		
	实际开始: 2020年5月		实际完成: 2020年11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 (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178.5	178.5	178.5	129.3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 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政策是奖励制度的实质,是政府温暖广大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具体体现,归结到一点就是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从而进一步形成“处罚多生,奖励少生”的并举,完善计划生育激励制约机制。			
	年度目标	使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亲身感受到政府的温暖,有利于密切干群关系,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依法管理,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100%
		计划生育家庭政策落实率	计划生育家庭政策落实率		10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破产后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落实率	实际享受奖励扶助人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例		100%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一次性奖励政策落实的覆盖率	实际享受奖励占全市符合条件的比例		100%
	效果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
		补助个人收入/个人实际收入(月)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100%
		社会效益	完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金保障服务		100%
		可持续影响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对人口可持续性发展的影响		100%

三、南宫市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三、南宫市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保障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效果(35)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经济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工作活动”效果(35)	社会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三、南宫市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100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四、工作活动(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工作活动(项目)绩效评价定级				
优秀 ☒ 良好 ☐ 一般有效 ☐ 无效 ☐ 无法显示成效 ☐				
需要说明问题				
自评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本人签字
	李庆海	副局长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李庆海
	赵芳	市直股股长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赵芳
	刘钧	规划财务股股长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刘钧
填报人(签字): 赵芳 评价组组长(签字): 李庆海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意见	未聘请中介机构填: 无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